

— 115學年度第1學期 —

退除役官兵

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須知



申請對象

須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
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


申請時間

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



申請項目

1. 學雜費補助
2. 成績優異獎勵
3. 中低(低)收入戶資格者生活津貼

有就學補助相關疑問，歡迎上班時段洽詢

(02)-2757-1662 王先生

廣告



支持退役官兵



成就學習夢想



共創美好未來